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主席：胡念台院長

記錄：陳道正

出(列)席人員：賴美津主任(林茂森教授代)、許文輝所長、林瑞文所長(請假)、陳鴻震所長、周寬基代表、翁仁憲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建華代表、葛其梅代表、詹迺立代表、張玟代表、徐光明代表(請假)、生命科學系系學會章齊軒總幹事

壹、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建請討論位於蛋白質體中心與生科大樓之間週遭景觀的規劃與停車問題，以及目前本院一樓展示櫥窗之使用狀況。(提案單位：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決議：

一、(略)

二、簽請學校辦理。

三、請生科系發揮展示櫃之功能。

執行情形：

一、已於94.2.18發文總務處(各系所副本諒達)，並與隊長現場勘查，其將衡量停車之需求等因素，進行後續處理。

二、院將委由吳聲海老師負責，於下學期開學前充實展示櫃內容，材料費由院支付。

一、討論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辦法：通過後送校長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通過核備在案。

二、重行討論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草案)。(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成立「生科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制定小組」，請翁仁憲代表擔任召集人，各系所請於十二月一日前推派一名代表。

二、草案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討論。

三、各系所代表請事先準備單位內供為公用儀器之相關資料。

執行情形：草案於本次院務會議提出討論。

三、建請訂定院務會議提案審核原則或成立議案審查小組。(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之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通過核備在案。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提案人：許文輝所長、林瑞文所長、陳鴻震所長、周寬基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建華代表、葛其梅代表、詹迺立代表)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第五條第一款因違反大學法等規定，未獲核備，本次會議再行討論修改。

五、請院協調支援生科系支援外系課程所需師資。(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決議：

一、成立「基礎生命科學評估與推動小組」，請賴美津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請於十二月一日前推派一名代表。

二、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討論，若有需要，則提教務會議。

六、請院規劃並提供大型教室以供生科系教學使用。(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決議：若有超過148人之課程，可合併使用大演講廳及103教室，若然，請派員學習操作方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七、為落實院教評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研究評分第二項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建議成立小組，編列期刊雜誌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授權各系所編列，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納入院教師評審計升等辦法實施。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八、於行政會議提案，建議有關計畫經費之請購、核銷直接會會計室即可，免經系、所單位主管，以減少行政程序、提升效率。

辦法：通過後提案送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行政會議，未獲通過。

九、於研發會議提案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儀器配合款補助辦法」，建議於三年內至多補助一次，並以優先補助助理教授為原則，且取消在校服務十年以上者之申請資格，以利經費更有效之運用。

辦法：通過後提案送研發會。

決議：緩議。

十、於研發會議提案，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取消期刊論文刊登費之補助，並取消教師出國參與國際研討會費用之補助，以利經費更有效之運用。

辦法：通過後提案送研發會。

決議：緩議。

十一、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緩議。

十二、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部份條文並將申請表改為橫式。（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貳、主席報告

- 一、5月19日至20日辦理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院除生物醫學研究所歸類於醫藥衛生類組外，其餘系所與理學院同屬自然科學類組，部份文書作業由院辦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教學觀摩安排於5月19日10:30~12:30，此時段有上課的都有可能被抽選觀摩，請老師們預為準備。當日並排有教學設施參觀，屆時請各系所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安排行程。5月19日13:30~14:30訪談在校學生。5月19日14:30~15:30訪談在校教師。陳鴻震所長及陳健尉教師請歸屬生醫所，以充實醫藥衛生類組陣容。
- 二、校務諮詢會議將於4月25日召開，各院將進行10~15分鐘的簡報。本院希望能完整表達競爭優勢及目前遭遇瓶頸，獲得委員正面的建議。
- 三、院目前正進行一系多所的問卷調查，截至昨日為止，回收率超過50%。未來將彙整意見表列提供各同仁，以進行後續相關事宜。一系多所的構想係於主管會議中提出討論，嘗試加以推動。有關問卷調查中研究所的名稱規劃原則有1.考量院未來的發展方向。2.院內教師的專長能被納入。3.個別研究所不再分組。希望達到的目的有：1.擴大大學部教學師資陣容。2.藉由調整，可歸類師資專長，於新聘師資時補其不足。3.透過一系多所的改變，配合學校菁英計畫，五年、八年一貫，能留下優秀的學生。未來將舉辦公聽會，討論架構等相關問題。
- 四、生科系提出教學負擔過重的問題，院內大學部將逐年減少招收人數；院外教學的部份，曾於前次會議決議，成立生命科學基礎教學評估小組，由賴美津主任擔任召集人，惟賴主任於日前書面回覆未來若朝一

系多所規劃，則無師資不足之虞，故暫不組成。目前生科系開有生命科學中型講座，本人與林茂森教授、劉英明副教授開有生命科學與人生之通識課程。生命科學越來越受重視的趨勢，希望透過院內整合，院外爭取師資、空間及課程設計的主導權以為因應。

- 五、大樓東西側門已經將兩片門改為一片門，一週內將發放北面門禁之感應卡片，供大樓內之教職員工於門禁時間進出之用。
- 六、恭喜生科系李宗翰老師獲本校青年教師研究獎，生化所張邦彥老師、張功耀老師及詹迺立老師參與之「植物病毒前瞻性的研究」獲國科會延續發展卓越計畫補助。
- 七、會議最後請陳全木教授就動物房代養動物的相關事宜進行簡短的說明。

參、提案討論

一、討論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 一、配合學校規定修改。
- 二、便利新聘單位延攬人才，新聘收件時間延後半個月。
- 三、為利升等教師論文發表之準備及公平性，明列發表論文的時間。

辦法：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份條文如第5頁。

二、重行討論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草案)。(提案單位：生科院)

說明：

- 一、依據前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生科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制定小組研議後提出。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全份條文如第9頁。

三、討論修改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 一、依據前次院務會議決議報請學校核備。
- 二、會辦單位人事室簽註第五條第一款違反相關規定，建請本院修改。

辦法：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全份條文如第10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十二時五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六日院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院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十七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院長提議等事項。本會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合格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合於規定之教授(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助者)推選之，每系所(視為一單位)當選委員至多三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無代表當選之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提列名單，經院長報請校長遴選，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原級職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收到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亦不得列入。

第二章 新聘

第九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或取得博士學位。

第十條：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同一等級教師。

第十四條：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擬新聘教師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書、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本會評審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系所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學校規定之外，並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升教授者必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有博士學位。

(二)、獲有碩士學位，且在擔任副教授期間內，曾因獨自研究而獲得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助三次(含)以上。

(三)、在學術上有傑出成就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

二、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必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有博士學位者。

(二)、獲有碩士學位，且在擔任原職務期間曾獲國科會乙種獎助三次(含)以上。

三、升講師者必須獲有博士或碩士學位。

四、上述學位須為經教育部認定之大學所頒者。

五、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六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八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發表於SCI期刊者給予七至十分。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八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十者給予六至八分，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給予二至五分，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三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 丙、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或主要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四至零點七之範圍。
- 丁、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加六分，獲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獎加三分，獲甲、乙種獎助每次一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第十八條：每年各系所同一級教師擬升等人數及評審標準依學校規定及本辦法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升等名額不受上款限制。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之人數不受上款限制。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唯講師申請改聘時，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在原級職到職前所發表之論文得列為其他著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各系所之升等及改聘教師案，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送達院辦公室。新聘教師案則應於每年四月十六日或十月十六日前送達院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

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所謂之公用儀器是指由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費購置，或由其他研究經費購置五十萬元以上之儀器且提供公用，經主管會議依跨系所使用頻率討論後，提院務會議認定者，並每年檢討一次。

- 二、各儀器均設管理人，由各系所或院長推薦。
- 三、各儀器應由儀器管理人擬定管理及使用辦法，經院務會議認定後公告。本院教師擬使用儀器時需先上網預約。
- 四、各儀器之消耗品需由使用人自付，詳細事宜應列於各該儀器之管理及使用辦法。
- 五、儀器正常使用之耗損維修費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院得視每年經費酌予補助。
- 六、若使用人不遵守管理及使用辦法時，管理人再提醒其注意後仍未改善時，得停止該使用人使用權利一段時間。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害應由使用人所屬之實驗室負責修復。
-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

九十年五月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 五、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要點準則」，訂定本要點。
- 六、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離職時，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應商請校長依法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七、選薦委員會之設置：
 -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共同票選本院專任教授擔任之。
 - （二）每系、所當選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 （三）委員登記為院長候選人時，其所遺委員名額，由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 （四）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委員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 八、選薦委員會之工作：
 - （一）得主動推薦候選人。
 - （二）訂定院長選舉日期、投開票時間與地點，以及候選人登記期限。
 - （三）接受候選人登記。
 - （四）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
 - （五）提出候選人書面資料，以供所有選舉人參考。
 - （六）介紹候選人，辦理政見發表會及座談會。
 - （七）舉行並監督選舉。
 - （八）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 （九）將選舉結果送請校長擇聘。
- 九、院長候選人資格：
 - （一）校內外相關單位具教育部規定之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SCI研究論文或專書發表者。
 - （四）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 （五）具有推動中央層級整合型計畫之經驗。
 - （六）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十、院長選舉之方式：

院長選舉必須公開舉行，以無記名方式就候選人各別行使同意權，各候選人得票結果超過投票人半數後，即不再予以統計票數。選薦委員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加以審查，並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擇聘。
- 十一、選舉人之資格：

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為選舉人。選舉人必須親自行使投票權。
- 十二、院長之任期，依教育部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商請校長另行選薦。

十三、本院如未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選薦，或選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敬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